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暨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文旅体局：

现将《2024 年度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暨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度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暨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开展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暨宣传推广活动，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学习胖东来式服务、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的具体行动，是展示许昌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为加强诚信建设，强化文旅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理念”“文明经营意识”和“诚信经营责任”，推动培育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全市文旅领域诚信优质消费环境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商业诚信建设，规范经营行为，营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服务优质的良好市场环境，引导星级酒店、旅行社市场主体参与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宣传活动，构建经营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文旅市场秩序，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建设。

二、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6 日）。各单位要深入进行动员，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暨宣传推广活动的重要

意义、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属地星级酒店、旅行社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诚信意识，强化诚信观念，形成市场主体经营者、购买者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的文明风尚。

（二）基层推荐（2024年12月16日-12月25日）。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先认真自评，向辖区文广旅局递交《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申报表》。各县（市、区）文广旅局接到申报表后，组织初审择优2家向市局推荐。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宁缺毋滥。市局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初审对象进行审核后，研究确定行业领域市级文明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各2家。请各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电子版的《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申报推荐汇总表》报送市局。（联系人：张璐；联系电话：2965883；邮箱：xcswgljsck@163.com）。

（三）验收公布（2025年1月下旬）。市局在查看报送材料、随机抽查的基础上，确定拟表彰名单，在网站等媒体公示后，发文公布，并依托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引导全市星级酒店、旅行社学习借鉴，规范经营行为和消费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强化市场主体文明经营、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意识，引导促进商品流通、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做文明人、办

（二）积极推动实施。各单位要明确基本思路、总体要求、职责划分、实施办法、监督检查。发挥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主体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完善机制，将培育宣传推广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加强日常监管，落实保障和舆情监测，及时反馈信息，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培育质量水平。

（三）加强动态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的培育、宣传管理，针对日常监管暴露出来的不文明现象和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要取消示范点称号，并对社会进行公布，提高其违法失信成本，充分发挥文明诚信商户社会引领作用。

附件：1. 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培育标准

2. 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申报表

3. 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 示范点培育标准

1. 示范点证照齐全准确无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等均合法有效，亮照亮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2. 示范点严格遵守计量管理规定，做到包装标识规范。

3. 示范点不销售过期、变质、伪劣、侵权商品和“三无”产品，明码标价，不乱抬价、不乱收费，不短斤少两，无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

4. 经营场所的文明公益广告展示整齐，环境整洁，符合卫生标准，货品有序摆放，标签规范清晰。

5. 示范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礼貌待客，用语文明，无违约行为，能够妥善处理消费纠纷，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6. 示范点从业人员要着规范整洁制服或佩戴工作牌，餐饮区域要明厨亮灶，达到食品安全级 B 级以上；示范点要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并保留存根，不向未成年人售卖违规商品。

7. 示范点信誉状况良好，按时进行年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一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记录。

8. 示范点进销货渠道合法有效，设立进销货台账。

9. 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单位的检查，主动出示相关资

料，做到不拒查、不拒检。

10. 示范点积极参与诚信优质消费经营活动，开放共享卫生间，严格落实“门前四包”工作责任制，在全市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附件 2

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点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从事行业				从业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经营地址					
近两年来 获奖情况					
简 要 事 迹					

简要事迹		
县（市、区）文广旅部门推荐意见		市文广旅局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许昌市星级酒店、旅行社诚信优质消费示范
点申报推荐汇总表

序 号	名称	行业 类型	经营规模 (人数)	获奖情况	备注